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连云港尤塘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8-320700-44-02-129973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连云港尤塘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连云港市水利局， 连水许可〔2020〕16号，2020年6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连供电建〔2019〕134号，2019年10月2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连云港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无锡市主持召开连云港尤塘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连云港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连云港尤塘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湖乡境内，为新建建设类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110千伏全户内变电站，本期主变 2×50 兆伏安，远景主变 3×50 兆伏安，110千伏进线本期4回（两回进线，双湖变一回和竹墩变一回；两回备用），远景4回；②110千伏湖竹线23#-24#接至尤塘变110千

伏线路工程：本工程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8 公里，新建角钢塔 10 基，采用台阶基础、大板基础；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1 公里，采用排管、电缆井敷设。工程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6 月 5 日，连云港市水利局以《连云港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连云港尤塘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连水许可〔2020〕16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6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关于尤塘 110 千伏输变电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连供电建〔2019〕134 号）文件，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连云港尤塘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7.9%，表土保护率 95.4%，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林草覆盖率 33.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年3月至2024年4月，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连云港尤塘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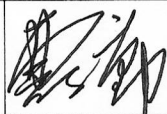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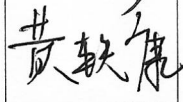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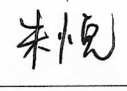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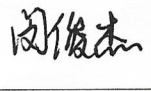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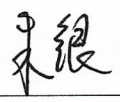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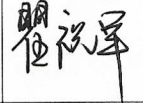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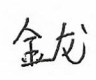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曹 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评审单位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朱 悦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闵俊杰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旭升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朱 银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明瀚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瞿祝军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金 龙	连云港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席巍巍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